**一、重大政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2023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4月3日

2023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随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工业经济“123456”发展新思路，即紧扣“高质量发展”一个主题，锚定“县域再进位，中部争百强”两个目标，做大“经济开发区、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三大平台，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升级、营商环境”四个支撑，实现“总量、数量、体量、份量、贡献量”五大突破，实施“传统产业提升、特色产业强链、新兴产业壮大、企业技改提能、中小企业成长、企业信用培植”六大工程，围绕“5511”产业体系坚定不移深化“三抓一优”，不断提升工业经济发展水平，为实现争创“中部百强县”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

力争在2023年实现“七个突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2％，突破64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突破100亿元，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30亿元；外贸出口突破6．5亿美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26家，新增限额以上商贸单位突破25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7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税收超2000万元工业制造业企业突破2家，税收超1000万元工业制造业企业突破5家；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突破30％。

三、重点任务

（一）精准实施招商引资。围绕构建“5511”产业体系，深化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平台招商，大力实施“回归工程”，科创园、中小企业创业园“满园计划”，举办形式多样的联谊、推介活动，促进企业回乡、人才回归、资金回流。推动随县（武汉）离岸科创中心规范运营，孵化一批注册在随县、税收在随县、工作在武汉的科创企业。力争全年招引亿元以上项目50个以上。

（二）全力推动项目建设。聚焦项目建设主战场，优化完善“周会商、月通报、季评比、年考核”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项目“签约—开工—建设—投产”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强化日常调度和要素服务保障，着力解决项目建设审批、用地、用工、资金等实际困难，确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4亿元以上。

（三）做大三大平台。坚持“部门围着园区转、园区围着企业转、企业围着项目转”，整合提升“一区两园”能级，加快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强化综合承载功能。推进以先进制造业为方向的县经济开发区和以特色产业为方向的石材产业园、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做大做强，力争2023年县经济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35亿元，石材产业园产值突破300亿元，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产值突破250亿元。

（四）实施传统产业提升工程。用好随县“稻米油之乡”金字招牌，打造好“两香一油”品牌，以湖北现代农业、意亚食品等公司为依托，培育产业集群，重点推进米糠油提取谷维素－阿魏酸脂研发产业化项目、生猪屠宰分割、熟食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链项目投产达效，力争粮油食品加工产业2023年产值突破85亿元。加大厉山纺织工业园升级改造，打造服装纺织完整产业链，力争纺织服装产业2023年产值突破50亿元。

（五）实施特色产业强链工程。推进香菇产业集群发展，以产业基地为载体、产业集群为依托，打造区域核心品牌。重点依托裕国菇业、耀兴大海等龙头企业，推动随县香菇精深加工及出口，构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香菇生产加工出口基地和产品集散地，力争2023年产值突破105亿元。推进石材全产业链有序发展，完成花岗岩明阳塘矿区和钾长石矿权出让，启动建设华中石材博览园、钾长石科技产业园，推动中润石材二期、鸿盛石业、华亿丰综合利用等项目建成投产，支持石材企业技改升级、兼并重组，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力争石材产业产值突破300亿元。推进专汽及零部件产业错位发展，加大企业技改和扩能力度，重点发展房车、电力应急车、环卫车和关键零部件，推动长沣（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昊飞汽车年产八千吨房车零配件生产线等项目投产达效，力争2023年产值突破55亿元。

（六）实施新兴产业壮大工程。围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重点推动泰熠光电高端显示屏制造项目、坤石特种容器制造项目、福鑫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建设，力争先进制造业产值达到90亿元。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优化风光水储等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风电、光电规模，推进国能长源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项目、随县徐家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一批新能源项目落地，努力建成绿色综合能源示范县。

（七）实施企业技改提能工程。实施企业技改提能工程，聚焦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行动，推动工业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服务化、安全化转型，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动能。争取省、市技改政策支持，每年由县财政拿出专项资金支持技改项目，力争2023年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突破30％。

（八）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实施企业择优扶强，遴选有发展潜力、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分别纳入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提供有针对性地“专精特新”培育指导工作，力争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加快企业进规培育，各部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严格落实会商制度，加强分类指导和全程帮扶，做好小微企业的定向培育、数据统计和申报进规工作，力争2023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26家。引导中小企业“走出去”发展创汇经济，力争新增出口备案企业突破20家，新增出口实绩企业6家。

（九）实施企业信用培植工程。进一步加强企业推介与企业辅导，推动中小微企业入库，遵循“存量控制，滚动推进”的工作方式，争取全县入库企业达到30家。

（十）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各镇（场、开发区）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便民商店，增强县域商业服务能力，构建新型农村消费市场网络。力争2023年新建或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2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JP〗

（十一）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力争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3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20家，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到160亿元，增加值38．5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2．5％，全年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突破7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0亿元。〖JP〗

（十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领导带部门包企业”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四个一”（“一企一策”和“一事一议”）服务，当好服务企业“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

四、考核调度

（一）完善考核办法

1．按照县绩效办制定的考核指标体系，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经济商务指标通过“规企产值”“新增规企个数”“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新增限上商贸企业个数”“外贸出口额”五个指标进行考核。

2．规企产值和新增规企个数合并按100分计分，其中规企产值70分，新增规企30分；限额以上社零总额和新增限上商贸企业个数按100分计分，其中限额以上社零总额70分，新增限上商贸企业30分；外贸出口额按100分计分。

3．每季度对各镇（场、景区、开发区）经济商务指标按平均完成进度进行打分，以简报形式进行通报；年终按照绩效办制定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各镇（场、景区、开发区）所承载的目标任务按百分制乘以权重进行考核。

（二）建立调度机制

由县招商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科经、财政、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参加，每月3日、13日、23日组织一次会商调度活动，以“一企一策”现场办公形式和集中会议会商形式进行，主要对招商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对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工业经济商务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落实各部门责任分工，及时解决各环节的“急难愁盼”问题，注重实效、解决“难点”、打通“堵点”、消除“痛点”。

五、政策支持

（一）鼓励企业进规进限。支持引导经营能力强、效益好的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快成长上规模，对新纳入的规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每户由县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每净增一家规上、限上企业由县级财政补助镇（场、景区、开发区）工作经费1万元，补助县级主管部门工作经费1万元。

（二）加大技改支持力度。每年从财政资金安排500万元支持技改项目，凡新增设备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在“湖北省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系统”平台上完成数据录入，且进入我县统计部门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库的技改项目，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5％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鼓励企业试点示范。对获得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评定为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补10万元；持续推进“万企上云”工程，对获得省级上云标杆企业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

（四）鼓励企业多做贡献。对生产经营年度纳税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规上工业制造业企业（不含资源性企业），按照实际纳税额进行奖励，年纳税500－1000万元的奖励5万元，1000－20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税收每增加1000万元增加奖励10万元。

（五）鼓励发展“飞地经济”。由乡镇引进落户开发区的企业，乡镇承担投入和兑现奖励的，所有经济指标及税收留成归属招引乡镇；不承担投入和兑现奖励的，所有经济指标归属招引乡镇，企业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30％归属招引乡镇，70％归属县人民政府。

（六）支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对在主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且实现税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七）支持市场体系建设。对于建成后达标使用的乡镇便民农贸市场，每个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八）支持企业拓展境外市场。自营出口企业每出口1美元奖励0．04元人民币（企业在享受我县与税收挂钩的奖励政策期间，不再享受此项政策），对首次新开口企业且出口额超过200万美元的另外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人民币。对新注册设立并实际投产的外资企业，直接利用外资500－1000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直接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利用外资额需经省商务厅认定（企业股本含有国资性质的除外）。

（九）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获得认定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的主要参建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级和省级的当年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获得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创新联合体、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创新型企业、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级和省级的当年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十）支持企业研发投入。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5万元，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2万元。年度研发投入超过100万元（含），且完成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并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按核定研发费用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十一）鼓励企业产学研合作。对转化应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非产权关联企业及个人的科技成果投入生产的企业给予其相应补贴。属于技术交易的，依据其成果有效证件、技术交易合同、交易结算手续，按成果交易额（10万元以上）的10％给予补贴；属于技术入股的，依据其成果有效证件、协议文件、股权证明，按成果作价（或股权折算）出资额（10万元以上）的10％给予补贴；属于合作开发的，依据其成果有效证件、合作协议、支付凭证，按技术服务费的10％给予补贴。

六、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县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2023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埋头苦干、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认真研究分析，摸清底数，做到早谋划、早落实、早推进，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和工作完成时限，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做到目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三）强化督察服务。加强对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服务，继续实施县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督查工作，深入一线调研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行助推工业发展政策落地的责任，形成共抓工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随县政办发〔2023〕13号）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29日

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断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增进投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增强项目可行性、可操作性，降低投资成本、防范投资风险、预防投资腐败和提高投资效益，结合随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财政预算内工程建设项目，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投资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政府以特殊国有资源和优惠政策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公共工程项目，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涉及国家战略和公共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共工程项目。上级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但需报经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政府投资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科学统筹、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体现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本行业的项目储备库。县发改局结合各行业的项目储备库，建立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作为项目决策和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县发改、财政、审计、住建等部门及其他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协助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并各自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章　计划编制和项目审批

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和中长期储备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9月底前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本行业的项目储备库，并向县发改局提出下一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等部门于每年第四季度拟定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常年筛选、动态跟踪、滚动储备。

第六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批准后，县发改局应当及时向各项目业主下达投资计划，并将投资计划抄送县审计局备案。项目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额或增减开工项目的，由建设项目单位提出申请，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一）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送县发改局审查，县政府审批；

（二）总投资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应当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送县发改局审查，县政府审批；

（三）总投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的，应当报送初步设计，送县发改局审查，县政府审批。

第八条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由建设单位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机构编制。县发改部门委托符合资质的咨询机构评估认证，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复。

第九条〖JP3〗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委托或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委托或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机构编制预算；项目预算须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机构或建设单位组织拦标（招标控制）价审核，并按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招标。

第十条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使用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以下简称智慧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智慧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要件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三章　项目招标与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统一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并接受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全程监督和管理。

列入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尽早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县发改局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招标标底和招标控制价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内。

第十二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十三条经批准采用其他融资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投资人，并对项目勘测、设计、监理进行招标。项目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由投资人依法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建设单位应调整建设方案，并提交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审后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十五条确定中标人后，政府投资项目的勘测、设计、监理和施工均应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章投资控制与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

在建设过程中，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经过工程监理、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等三方签证后，单项1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上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增加；单项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建设单位上报县政府领导会签后方可增加；单项超过50万元或总造价超过县发改局概算批复10％的，县财政局和建设单位进行重新评审后，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调整概算。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应按项目计划预算、工程进度、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和直接支付制度。工程款、勘测、设计、监理等费用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工程项目在概算调整期内，暂停拨付建设资金，调整概算批复后恢复资金拨付（可在总概算调整后的80％以内拨付）。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报监理机构和建设单位审核。结算书按分类管理规定组织审计后，由县发改局组织项目评价后报县财政局批复决算。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代表和勘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二十条县发改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重大项目后评价及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提出县政府用于项目建设的总规模及县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建议；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决算批复、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及专户管理，建立完善资金审批及拨付制度和流程，并对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实施监督。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规划、勘察设计。

县住建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

县纪委、公安局、检察院等执纪执法机关负责对相关部门落实工程监管情况进行检查，对履职不到位、违反有关规定的问题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对收到的举报函件及审计移送处理书，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县审计局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计监督。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对建设周期长、资金量大〔概算批复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的交通、水利、城市路网、能源工程等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经建设单位申请，县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施跟踪审计。重点关注项目规划、投资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质量管理等环节，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绩效审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制度。各职能部门依法依纪查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项目立项审批和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三条招投标各方、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有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移送县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勘测、设计、招标代理等单位及有关人员失职、　渎职或未按程序报批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原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随县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政策

实施办法的通知

随县政办发〔202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随县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政策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8月22日

随县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全县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是随县行政区域内取得知识产权证书上所载的第一权利人。

第二章  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奖补范围

每年对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进行奖补。发明专利授权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商标和品牌以注册或认定时间为准。

第四条  奖补标准

（一）专利授权补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权的，每件给予5000元奖励。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企事业单位的，每件给予500元奖励。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学生、医务人员的，每件给予500元奖励。对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所属人员当年累计授权专利5件（含5件）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奖励。

（二）PCT专利授权补贴。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专利，每件给予5万元奖励。

（三）国家、省知识产权企业认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知识产权园区、双创基地认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建设机构，认定当年补助经费5万元。

（五）贯标补贴。对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贯标工作，通过国家级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贴。

（六）示范试点学校认定补贴。对纳入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的学校，认定当年分别补助经费10万元、5万元。

（七）商标、品牌奖励。对首次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新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商标主体（协会或社团组织）奖励8万元；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单位或企业奖励8万元。

（八）高质量发明专利转化运用。全县发明专利权利人，正在实施或许可实施该专利权利人的高维持发明专利（从专利申请日起算，截至上年底超过10年，目前仍处于有效状态的国内发明专利），经确认后每件给予2000元奖励。

（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贴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借款企业在还本付息后，可享受不高于合同签订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贷款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十）服务机构奖补。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引进、培育和帮扶，对上年度被省知识产权局评定AAAA级以上专利代理机构，给予2万元奖励。

（十一）专利获奖奖励。对本年度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每件分别给予专利权人5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每件分别给予专利权人3万元、2万元奖励。

（十二）专利转移转化补贴。对本县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中央、省属国有企业获取专利技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不超过专利转让、许可合同实付专利技术交易金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10万元。

（十三）专利项目补贴。对认定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承担单位，认定当年补助经费3万元。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

第五条  随县市场监管局每年下发开展知识产权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对申报时间、程序及其他事项予以具体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不予奖励。对于纳入免申即享的奖补事项参照其他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知识产权奖励申报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五）有效发明专利最后一次交年费发票复印件。

（六）申请奖励总额达到10万元的企业提交纳税证明材料。

（七）获得国家、省级奖励的需要提交获得国家、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八）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贯标工作，并通过国家级认证的企业需要提交验收材料、认证证书、认证费或监督审核费用发票。

（九）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确保提供材料和相关证明的真实性。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利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收回专利奖补资金，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各类专利奖补的资格。

第八条  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应做到规范办理、严格审核。对因失职渎职而导致违规套取、冒领专利奖补资金的，严肃追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十条  本办法由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随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随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月27日

随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

第一章总则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拓宽引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鼓励和吸引各类投资主体在我县投资兴业，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随政发〔2021〕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项目用地支持

第一条准入门槛。落户随县经济开发区自建厂房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容积率不低于1．0，亩平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鼓励建设多层厂房，建设工期不超过18个月。部分有特殊安全间距要求的行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确定的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执行。

第二条创新工业用地方式。鼓励采用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工业项目，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一年内缴清。

第三条补贴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3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业项目，按照不低于土地出让成交价50％的比例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对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入园工业企业按期建成投产达效的，企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奖补给企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入园工业企业，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基金全额奖补给企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税收贡献奖励

第四条实行税收贡献奖励。对按协议约定期限投产且达到协议约定税收额度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前三年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奖励给企业，第四年、第五年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

第五条实行企业技改税收贡献奖励。对工业企业技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人民币，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量部分，前三年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100％奖励给企业，第四年、第五年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

第四章重资产招商项目政策

第六条有序推进重资产招商。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龙头项目，以及带动产业发展、税收前景广阔的优质工业项目，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为企业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实现企业轻资产“拎包入驻”。

企业参与厂房规划设计、工程造价、质量监督、工程决算等，共同锁定建设成本。企业按建设成本的10％缴纳项目保证金（可冲抵回购款），并在厂房交付之日起五年内按照建设成本完成回购。

第七条鼓励企业租用厂房。对租用现有厂房且实现合同约定的税收贡献（每平方米厂房纳税300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前三年将企业每年所交厂房租金全额奖励给企业，第四、第五年按租金的50％奖励。房租奖励与税收奖励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

第八条对租用厂房需要装修净化车间的企业，按照净化车间装修级别标准给予补贴：十万级给予100元／平方米补贴；万级给予300元／平方米补贴；千级及以上给予500元／平方米补贴。

第五章物流运输支持

第九条鼓励物流企业发展。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转让的，可协议办理出让用地手续。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的，可分年度缴纳租金。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2亿元人民币以下（含2亿元人民币）的现代物流项目，原始出资人持股达到40％以上的，可按工业用地价格供地，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任务的，建成后按照总出让地价的50％给予基础设施配套补贴，对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新引进工业企业三年内每年上缴税收在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以随县本级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为依据）的5％给予连续三年物流成本补贴。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第六章项目投资奖励

第十一条补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工业项目和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科技服务等），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加大利用外资力度。对新注册设立并实际投产的外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鼓励农文旅结合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达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结合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七章其他政策

第十四条给予企业搬迁补贴。对从随县外搬迁落户随县的工业企业，对重要生产设备给予一定的搬迁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一事一议。

第十五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符合产业政策且年用电量达到100万千瓦时以上、增幅超过10％的重点调度工业企业给予电费补贴。以上年度用电量为基数，对本年度新增用电量按每度0．1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鼓励引进工业企业人才。新引进工业企业副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和副高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县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五年内对其薪酬部分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照100％的标准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直接划入其个人账户。鼓励上述人员在随县城区购买自持住房，首套房给予每平方米300元补贴，二套房给予每平方米200元补贴。

第十七条企业高管子女入学保障。对招商引资企业高管子女申请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坚持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由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优先安排到辖区内公办学校就读。

第八章招商引资工作奖励

第十八条鼓励发展“飞地经济”。乡镇招引项目可安排到县城规划范围内的产业园落户。乡镇具备支持项目落户条件的，所有经济指标归属招引乡镇；乡镇不具备支持项目落户条件的，所有经济指标归属招引乡镇，企业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30％归属招引乡镇，70％归属县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为激励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招商，形成全员招商良好氛围，对招商引资工作有实际贡献的给予奖励。

（一）加大引资单位的奖励。对当年新签约落地亿元人民币以上工业项目，且完成投资50％以上的项目，给予引资单位记嘉奖一次；对新引进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项目，按期建成投产且达到约定税收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引资单位一次性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奖励。

（二）加大引资人员的激励。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人民币以上工业项目的公职人员，经组织部门考核，符合干部任用条件的，予以提拔重用。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工业项目的村干部及其他非公职人员，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加大中介招商奖励。对引进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1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业项目（单个，下同），按期建成投产且达到约定税收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项目第一引资人（公职人员除外，下同）或单位一次性奖励；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业项目，按期建成投产且达到约定税收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项目第一引资人或单位一次性奖励；对引进世界或国内500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且投资达到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工业项目，按期建成投产且达到约定税收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给予项目第一引资人或单位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对招商引资中有重大贡献的干部，在考核评定、评先表模、提拔任用方面优先考虑。

第九章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原已经签订投资合同，并在优惠政策期内的，继续按照原投资合同执行。

本规定中的加大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条款只认定项目第一引资单位或引资人；所指的企业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由政府公开选取第三方评估机构予以认定。引进风电、光电及资源利用类项目，不享受本招商激励政策。奖励办法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各项奖补资金由受益地方财政承担。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可参照此规定执行，亦可自行制定并兑现优惠政策。

**二、重点项目绩效**

**目标**









计划生育事业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事业费 |
| 项目金额 | 692万元 |
| 长期绩效目标1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抚慰金、企业退休独生子女补助、计划生育并发症及治疗、其他利益导向费用、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婚检费用、计划生育以钱养事、再生育补助、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用、宣传教育 |
| 年度绩效目标1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抚慰金、企业退休独生子女补助、计划生育并发症及治疗、其他利益导向费用、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婚检费用、计划生育以钱养事、再生育补助、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用、宣传教育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长期绩效目标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扶助人次　 | 10718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质量指标 | 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时效指标 | 　 | 　 | 　 |
| 成本指标 | 　奖励扶助  | 960元/人 | 鄂财教发〔2012〕15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金额　 | 692万元 | 随县财函[2022]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促进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计划生育政策导向 |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满意度 | 　≥90%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长期绩效目标2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前年 | 上年 | 预计当年实现 |
| 年度绩效目标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扶助人次 | 10650 | 10673 | 10718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质量指标 | 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时效指标 | 　 | 　 | 　 | 　 | 　 |
| 成本指标 | 独保费 | 1200元/人 | 1200元/人 | 1200元/人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退休奖励 | 700元/人 | 700元/人 | 700元/人 | 鄂政办发〔2007〕116号 |
| 奖励扶助 | 960元/人 | 960元/人 | 960元/人 | 鄂财教发〔2012〕15号 |
| 特别扶助 | 7320元/人 | 7320元/人 | 7320元/人 | 鄂卫通〔2022〕51号 |
| 一次性慰问金 | 10000元/户 | 10000元/户 | 10000元/户 | 随政办发〔2016〕52号 |
| 特殊家庭慰问 | 1000元/户 | 1000元/户 | 1000元/户 | 鄂政办发[2015]81号 |
| 关爱女孩助学金 | 2500元/人 | 2500元/人 | 2500元/人 | 随县政办发[2011]1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金额 | 　866万 | 692万 | 1313万 | 随县财函[2022]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促进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促进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促进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计划生育政策导向 |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　 |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满意度 | ≥90%　 | 　≥90%　 | 　≥90%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
| 项目名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项目金额 | 1113万 |
| 长期绩效目标1 |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控制基疾病流行，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
| 年度绩效目标1 |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基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长期绩效目标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64100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
| 质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
| 时效指标 | 　 | 　 |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 ≥50%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
|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前年 | 上年 | 预计当年实现 |
| 年度绩效标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80% | ≥90% | ≥90% | 国家基本公卫服务规范 |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 ≥90% | 《规范》 |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90% | ≥90% | 《规范》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5% | ≥90% | ≥90% | 《规范》 |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70% | ≥70% | 《规范》 |
|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64100 | 64100 | 64100 | 《规范》 |
| 2型糖尿病管理人数 | 16600 | 16600 | 16600 | 《规范》 |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45% | ≥65% | ≥65% | 《规范》 |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45% | ≥65% | ≥65% | 《规范》 |
| 重点职业病开展率 | ≥92% | ≥92% | ≥92% | 《规范》 |
| 质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60% | ≥60% | 《规范》 |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60% | ≥60% | 《规范》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75% | ≥80% | ≥80% | 《规范》 |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90% | ≥90% | 《规范》 |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95% | ≥95% | 《规范》 |
|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 ≥92% | ≥92% | ≥92% | 《规范》 |
|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新冠病毒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 100% | 100% | 100% | 《规范》 |
|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 乡镇覆盖100% | 乡镇覆盖100% | 乡镇覆盖100% | 《规范》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 ≥50% | ≥50% | ≥50% | 《规范》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规范》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 ≥80% | 《规范》 |